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,198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6.4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霍小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常务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白玉辉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浩先生为公司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志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旻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浩：198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。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；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余志宇：198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。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钱袋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、渠道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宜信普惠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业务支持经理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高安意高再生资源热力发电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人员；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张旻：1980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同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。

（三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淑俭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5日